

110 學年度桃園市光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計畫

一、依據：

- 1.107.12.28 頒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目的：

1.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2.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及落實生活中。
3.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正確心理觀念、尊重他人性自由、認識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責任、處理性侵害危機和教導學生性侵害防範的技巧。
4. 增強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環境及性別意識。
5. 結合社區及家庭資源，提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三、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 (三) 設委員若干名，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事務組長及導師、家長代表兼任，協助推行性別教育並宣導擴大其成效。
人員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四、工作要項：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工作職掌：

(一) 輔導室：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組織。